

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室内组合家具 1 万套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7853065551

电话： 17853065551

邮编： 274000

邮编： 274000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龙王庙镇定碭路路北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龙王庙镇定碭路路北

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1
附件、附图.....	34
第二部分 专家意见和签字.....	78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表.....	86
第三部分 整改说明.....	87
附件：网上公示信息截图及截图网址.....	91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室内组合家具 1 万套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室内组合家具 1 万套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龙王庙镇定碣路路北				
主要产品名称	鞋柜、桌椅、茶几、电视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室内组合家具 1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室内组合家具 30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8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0.11.20-2021.02.1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28-2020.11.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单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354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0 万	比例	2.53%
实际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4)《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年产室内组合家具 1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8);</p> <p>(5)《关于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年产室内组合家具 1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环审[2018]150 号);</p> <p>(6)委托书。</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废气</p> <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标准要求：$1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p> <p>有组织废气甲苯、二甲苯、VOC_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II时段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VOC_s排放浓度：$4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2.4\text{kg}/\text{h}$；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20\text{mg}/\text{m}^3$，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1.0\text{kg}/\text{h}$)。</p> <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1.0\text{mg}/\text{m}^3$)。</p> <p>无组织废气甲苯、二甲苯、VOC_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_s 排放浓度：$2.0\text{mg}/\text{m}^3$、甲苯排放浓度：$0.2\text{mg}/\text{m}^3$、二甲苯排放浓度：$0.2\text{mg}/\text{m}^3$)。</p> <p>二、噪声</p> <p>营运期 1#东厂界、2#北厂界、3#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4#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三、固废</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p>
--------------------------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年产室内组合家具 1 万套建设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龙王庙镇定碣路路北。总占地面积 13912 平方米。本项目通过租赁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组成主要为：生产车间、喷漆房和环保工程。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与环评内容对比见下表 2-1、表 2-2。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两座，主要进行冷压、切割、砂光、封边、钻孔、雕刻等工艺，并配置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一座主要进行粘板冷压、切割、砂光、封边、钻孔雕刻、覆膜等工序并配置相应的环保设施；一座主要进行喷漆、晾干等工序并配置相应的环保设施。
		喷漆房	油性漆喷漆房 4 座，位于生产车间一内，并配置 2 套“水喷淋+活性炭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UV 漆喷漆房和水性漆喷漆房各 1 座，位于生产车间二内，并配置 2 套“水喷淋+活性炭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油性漆喷漆房 2 座，位于厂区西侧生产车间内，并配置 2 套“瓦楞纸+活性炭+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UV 漆喷漆房和水性漆喷漆房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未建设。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200m ²	占地面积 200m ²
3	公用工程	给水	采用自来水，由龙王庙镇自来水厂供给。	采用自来水，由龙王庙镇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出厂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出厂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供电	由龙王庙镇供电所供给	由龙王庙镇供电所供给

4	环保工程	废气	<p>两座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1、P2)排放。粘板冷压、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4 座油漆喷漆房废气经过 2 套“水喷淋+活性棉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4、P5)排放;1 座水性漆喷漆房废气经过“水喷淋+活性棉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6)排放;1 座水性漆喷漆房废气经过“水喷淋+活性棉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7)排放。</p>	<p>一座位于厂区北侧的生产车间由切割、砂光、封边、钻孔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由粘板冷压、封边、覆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活性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座位于厂区西侧的生产车间内 2 座油性漆喷漆房由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过 1 套“瓦楞纸+活性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UV 漆喷漆房和水性漆喷漆房未建设,故相应配套环保设施也未建设。</p>
		废水	<p>油性漆喷漆房内的循环水经絮凝沉淀后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性漆喷漆房和 UV 喷漆房内的循环水经芬顿氧化后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车间无循环水。</p>
		固废	<p>生产车间收集粉尘、下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需求单位;空漆桶、漆渣、废活性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生产车间收集粉尘、下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需求单位;空漆桶、漆渣、废活性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瓦楞纸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噪声	<p>喷漆房封闭,基础减振、厂房隔音。</p>	<p>喷漆房封闭,基础减振、厂房隔音。</p>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1	精密裁板锯	8	2
2	冷压机	8	3
3	雕刻机	6	2
4	砂光机	7	0
5	排钻	7	1
6	封边机	5	2
7	覆膜机	2	2
8	压花机	2	0
9	拼板机	2	0
10	开榫机	3	0
11	镂铣机	5	0
12	涂腻机	2	0
13	电子带锯	1	1
14	压刨	4	1
15	自动喷涂线	3	2
16	UV 喷涂线	2	0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密度板	m ³ /a	1000	330
2	松木板	t/a	320	105
3	纸箱	m ² /a	10000	3000
4	哑光面漆	t/a	0.97	0.30
5	白底漆	t/a	0.98	0.30
6	固化剂	t/a	0.98	0.30
7	稀释剂	t/a	0.98	0.30
8	水性哑光面漆	t/a	1.24	0
9	水性底漆	t/a	0.98	0
10	UV 水性漆	t/a	1.1	0
11	白乳胶	t/a	1	0.3
12	EVA 热熔胶	t/a	0.2	0.07
13	五金配件	套	10000	3000

三、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一)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职工用水和绿化用水，项目用水由龙王庙镇自来水公司供给。

(二)排水

项目喷淋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用于厂区绿化。

(三)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图 2-1 用水平衡图(m³/a)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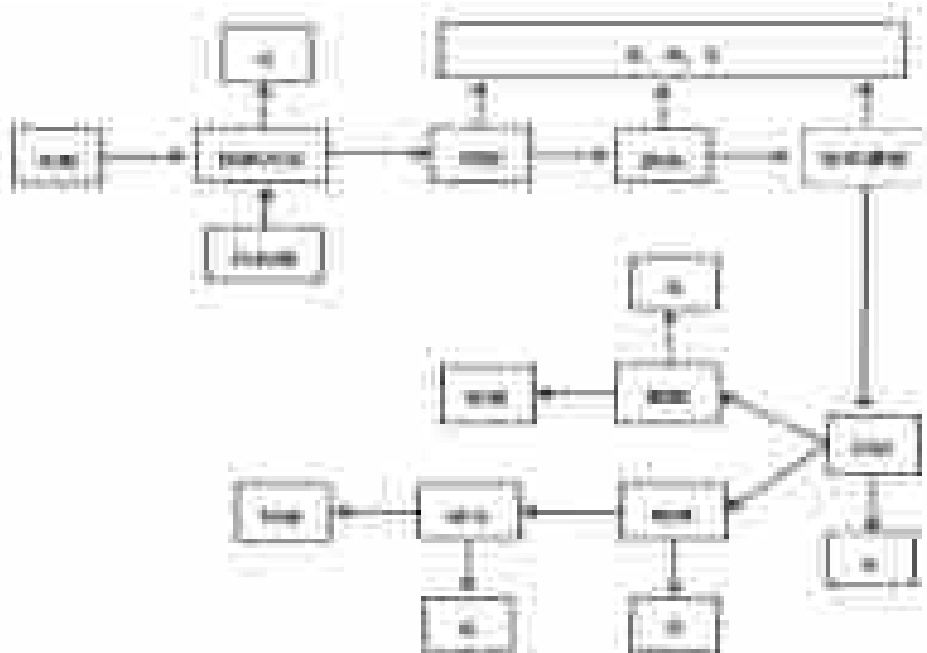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设计按需要对原材料木板进行粘板冷压，切割，砂光，然后进行钻孔开槽雕刻等过程，使用封边机将加热到 200℃ 的热熔胶直接涂抹在修边完成后的板材上进行封边后有两种处理方式：(1)用覆膜机进行覆膜后进行包装入库待售；(2)根据客户需要还需对板材进行着色，着色过程中在油性喷漆房中进行，先喷底漆，晾干后再进行喷面漆晾干，最后包装入库待售。

表三：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排放和环保投资

一、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用于厂区绿化。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切割、砂光、钻孔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粘板冷压、封边、覆膜、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切割、砂光、钻孔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粘板冷压、封边、覆膜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甲苯、二甲苯经集气罩收集，由“瓦楞纸+活性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有雕刻机、裁板锯、冷压机、砂光机、封边机以及风机等设备工作时候所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为 70~90dB(A)。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和减振处理，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形成隔声带使 1#东厂界、2#北厂界、3#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4#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除尘设备收尘、空漆桶、废活性棉、废活性炭、废 UV 管、瓦楞纸和漆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下脚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有需求的单位；废活性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瓦楞纸、漆渣产生量较少，暂存危废间；空漆桶由生产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二、环保投资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 污染 物	切割、砂 光、钻孔雕 刻工序	颗粒物	1套“集气罩+布袋除尘 器+15m 高排气筒”环 保设施	有组织排放	16
	粘板冷压、 封边、覆膜 工序	VOCs	1套“集气罩+活性棉过 滤+活性炭吸附+15米 排气筒”环保设施	有组织排放	
	喷漆、晾干 工序	VOCs、二甲苯、 甲苯	2套“集气罩+瓦楞纸+ 活性棉+UV 光解+活性 炭吸附+15米排气筒” 环保设施	有组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BOD5、SS	设置化粪池	厂区绿化	5
固体 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生产过程	空漆桶	危废间	生产单位回收利用	
		下脚料	固废间暂存	收集外售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活性棉	危废间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 位处理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瓦楞纸			
漆渣					
噪声	项目主要有砂光机、排钻以及风机等设备工作时候所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为 70~90dB(A)。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和减振处理，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形成隔声带。				2
合计	/				3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

(一)项目概况

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年产室内组合家具 1 万套建设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龙王庙镇定碭路路北，占地面积约 13912m²。项目总投资 4354 万元，其中环保投 110 万元，占总投资 2.53%。劳动定员 10 人，年运行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相关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土地和部分厂房进行建设。该项目位于单县龙王庙镇定碭路路北。根据单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单县正丰家具有限公司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总体利用规划的说明”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单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根据单县龙王庙镇总体规划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聚集区，产业定位为家居、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的建设符合所在工业聚集区的规划。

(三)区域环境概况

根据 2017 年 1 月至 7 月菏泽市环境空气质量月通报，单县冬季 PM_{2.5} 和 PM₁₀ 日均值存在超标，SO₂、NO₂ 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日均浓度超标与工业排放、汽车尾气、建筑施工等有关。

根据 2017 年 1 月 至 5 月菏泽市水环境质量月通报，单县地下水 COD_{Mn} 全部超标，氨氮部分超标，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3 类标准要求。

单县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氨氮存在超标现象，不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3 类标准要求。引起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始是地质条件。

评价区各监测点昼间、夜间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项目建设所在地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评价区内无珍稀动植物。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板切割、砂光、钻孔雕刻产生的粉尘，粘板冷压、封边废气和调漆、喷漆废气。

项目建设两座生产车间，切割锯及钻孔雕刻机械均设置粉尘收集装置，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分别进入两座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P2)，排放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处理达标后的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项目未被收集的粉尘经厂界无组织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08)提供的估算模式进行估算，项目厂界处颗粒物的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项目粘板使用白乳胶，封边使用 EVA 热熔胶。产生的有机气体(以 VOCs 计)经集气罩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项目建有六个喷漆房，其中四个为油漆喷漆房，一个水性漆喷漆房和一个 UV 水性漆喷漆房。调漆均在各自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油性漆产生过喷漆雾和有机废气，经两套“水喷淋+活性棉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P4、P5)排放。外排漆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喷水性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活性棉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6)。外排漆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时段排放限值。

喷 UV 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活性棉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m 高排气筒排放(P7)·外排漆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时段排放限值。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中，用于厂区绿化，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油漆喷漆房的喷淋水经累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产生的漆渣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暂存危废间；UV 漆喷漆房和水性漆喷漆房的喷淋水经芬顿氧化后，循环使用。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及风机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声级 70dB(A)-90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减轻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等措施后，经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车间收集粉尘和生产中产生的下角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需求单位空漆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棉、废活性炭和漆渣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通过采取以上有效措施，项目在运营期间固体废弃物可以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其对环境影响较小。

5、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环评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一周围 50m 的范围和以生产车间二、喷漆房周围 100m 的范围。经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厂区西侧前张楼,最近距离 200m,满足环境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环境风险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在严格按照安全操作程序进行生产的情况下,可有效消除风险因素,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则发生对造成环境污染的安全事故的概率很低。

(五)总量控制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十二五”期间主要对 4 项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SO₂、NO_x。废水:COD 和氨氮拟建项目不产生 SO₂、NO_x,无需申请总量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定期清运。故无需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建议

(一)完善企业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和环境统计制度,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

(三)严格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加工生产,减少原辅材料的损失,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提高职工防火意识,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

三、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满足鲁质监标发【2016】46号修改后的《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599-2006)一般保护区域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油漆喷漆房产生的喷淋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利用，水性漆喷漆房和UV漆喷漆房产生的喷淋水经采用“芬顿氧化”处理工艺后，循环利用。应对化粪池、生产车间、喷漆房、漆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循环水池、事故应急池、管渠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p>	<p>经核实，项目按照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油漆喷漆房未产生喷淋水，水性漆喷漆房和UV漆喷漆房还未建设。应对化粪池、生产车间、喷漆房、漆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循环水池、事故应急池、管渠等已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因废水量产生量较少，故不进行检测。</p>	<p>已落实</p>
<p>2、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在木板切割、砂光、钻孔雕刻工序中产生的木质粉尘、在粘板冷压、封边工序中产生的VOCs废气以及在调漆、喷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p> <p>木板在切割、砂光、钻孔雕刻工序中产生的木质粉尘，通过在各工序产尘部位上方设置集尘装置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通过管道引入2套除尘效率为98%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剩余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经采取措施后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p>	<p>经核实，该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在木板切割、砂光、钻孔雕刻工序中产生的木质粉尘、在粘板冷压、封边、覆膜工序中产生的VOCs废气以及在调漆、喷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p> <p>木板在切割、砂光、钻孔雕刻工序中产生的木质粉尘，通过在各工序产尘部位上方设置集尘装置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通过管道引入1套除尘效率>98%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排放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p>已落实</p>

<p>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 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mg/m³)要求。</p> <p>在粘板冷压、封边工序中产生的 VOCs 废气通过在粘板冷压机、封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 VOCs 废气采用“UV 光解+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 P3 排气筒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 VOCs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p>该项目建有四个油漆喷漆房、一个水性漆喷漆房、一个 UV 水性漆喷漆房,喷漆、调漆及晾干工序分别在相应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四个油漆喷漆房产生的喷漆雾和有机废气通过负压进行收集后,再进入 2 套“水喷淋+活性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外排漆雾及有机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 1 中 II 时段要求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4、P5)排放。水性漆喷漆房和 UV 水性漆喷漆房产生的喷漆雾和有机废气通过负压进行收集后,进入一套“水喷淋+活性棉+V 光解+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后外排漆雾及有机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p>	<p>(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剩余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经采取措施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p> <p>在粘板冷压、封边、覆膜工序中产生的 VOCs 废气通过在粘板冷压机、封边机、覆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 VOCs 废气采用“活性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p>该项目建有 2 个油漆喷漆房,喷漆、调漆及晾干工序在相应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2 个油漆喷漆房产生的 VOCs、甲苯、二甲苯废气分别通过负压进行收集后,再进入“瓦楞纸+活性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外排 VOCs、甲苯、二甲苯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少量无组织排</p>
---	--

<p>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 1 中 II 时段要求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6、P7)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及漆雾颗粒物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mg/m³)要求。如项目运营后如有与本批复和环评结论不符情形时应对大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审批。</p> <p>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厂界西侧的前张楼,距离为 200 米,因此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单位应配合单县龙王庙镇人民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的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放的 VOCs、甲苯、二甲苯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UV 漆喷漆房和水性漆喷漆房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未建设。</p> <p>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厂界西侧的前张楼,距离为 200 米,因此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单位积极配合单县龙王庙镇人民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的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各有组织排放源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3、对各种噪声设备采取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p>	<p>经核实,项目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1#东厂界、2#北厂界、3#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4#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4、本项目产生的废漆桶、喷淋水循环池絮凝沉淀析出后再经板框压滤后产生的油性漆渣、废活性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胶桶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均不得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p>	<p>经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除尘设备收尘、空漆桶、废活性棉、废活性炭、废 UV 管、瓦楞纸和漆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下脚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有需求的单位；废活性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瓦楞纸、漆渣产生量较少，暂存危废间；空漆桶由生产单位进行回收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p>	<p>已落实</p>
<p>本项目粘板冷压、封边、覆膜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为 1 套“活性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油性漆喷漆房只建设了两座，并配置 2 套“瓦楞纸+活性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厂区西侧生产车间内；油性漆喷漆房内未产生喷淋水；UV 漆喷漆房、水性漆喷漆房及相应环保设施均未建设；其余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二甲 苯	对/间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mg/m ³
	邻-二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04mg/m ³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06mg/m ³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06mg/m ³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三、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四、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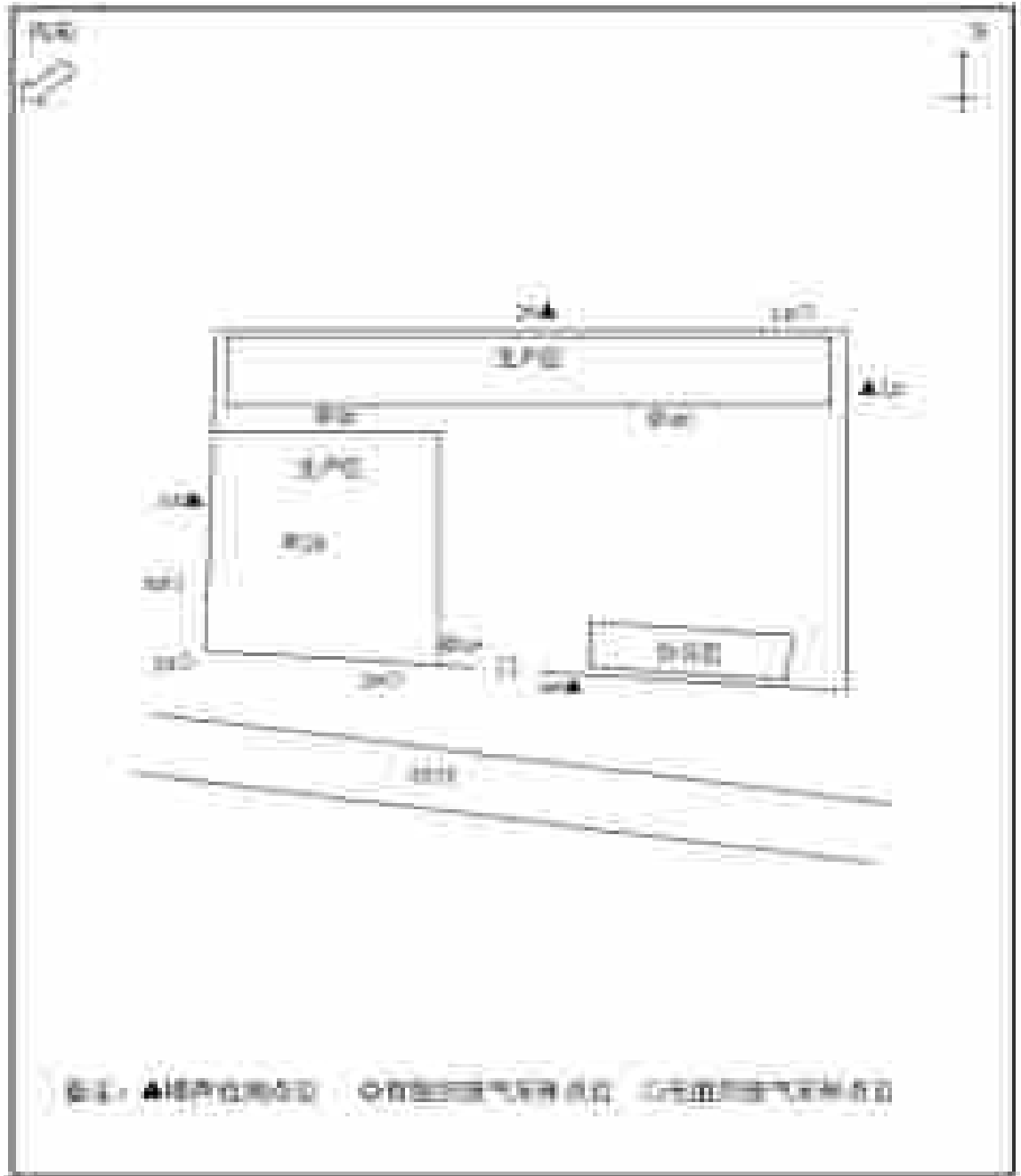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出口检测口	VOCs、甲苯、二甲苯	检测 2 天，3 次/天	
2#出口检测口	VOCs、甲苯、二甲苯	检测 2 天，3 次/天	
3#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4#进、出口检测口	VOCs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二、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2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4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19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0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1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4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148
	污染源 VOC 采样器	MH3050	YH(J)-05-125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5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气相色谱仪	GC-2014	YH(J)-04-171

三、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11月28日至11月29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室内组合家具1万套建设项目(一期)。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1.28	室内组合家具	套/天	10	8	80
2020.11.29				9	90

二、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7-5、7-6、7-7、7-8。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参考限值(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11.28	颗粒物	0.203	0.293	0.311	0.303	1.0
		0.201	0.306	0.359	0.320	
		0.195	0.298	0.309	0.314	
		0.198	0.295	0.297	0.28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11.29	颗粒物	0.201	0.366	0.345	0.287	1.0
		0.186	0.290	0.330	0.298	
		0.178	0.364	0.310	0.329	
		0.202	0.282	0.362	0.342	
2020.11.28	VOC _s	0.137	0.141	0.145	0.195	2.0
		0.127	0.132	0.240	0.263	
		0.142	0.135	0.134	0.198	
		0.131	0.146	0.132	0.245	
2020.11.29	VOC _s	0.134	0.149	0.147	0.142	2.0
		0.117	0.164	0.155	0.152	
		0.145	0.143	0.161	0.154	
		0.122	0.148	0.176	0.169	
2020.11.28	甲苯	0.0059	0.0059	0.0058	0.0109	0.2
		0.0057	0.0054	0.0058	0.0055	
		0.0062	0.0058	0.0053	0.0107	
		0.0058	0.0059	0.0053	0.0055	
2020.11.29	甲苯	0.0066	0.0064	0.0052	0.0052	0.2
		0.0057	0.0057	0.0055	0.0056	
		0.0069	0.0067	0.0054	0.0051	
		0.0065	0.0054	0.0062	0.0063	
2020.11.28	二甲苯	0.0197	0.0209	0.0190	0.0351	0.2
		0.0186	0.0173	0.0182	0.0173	
		0.0206	0.0204	0.0163	0.0357	
		0.0191	0.0190	0.0173	0.0171	
2020.11.29	二甲苯	0.0146	0.0143	0.0136	0.0135	0.2
		0.0131	0.0141	0.0135	0.0134	
		0.0149	0.0160	0.0144	0.0134	
		0.0147	0.0126	0.0151	0.0152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甲苯、二甲苯、VOC_s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7/2801.3-2017)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 11.28	1#出口 检测口	VOC _s	8.51	7.60	6.86	7.66	0.162	0.145	0.131	0.146
		甲苯	2.70	1.54	1.23	1.82	0.0513	0.0293	0.0234	0.0347
		二甲苯	1.42	2.11	2.42	1.98	0.0270	0.0401	0.0461	0.0378
		标况流量(Nm ³ /h)	19003	19016	19066	19028	/	/	/	/
2020. 11.29	1#出口 检测口	VOC _s	6.68	6.32	8.45	7.15	0.127	0.120	0.161	0.136
		甲苯	1.20	1.37	1.56	1.38	0.0228	0.0261	0.0297	0.0262
		二甲苯	2.37	1.72	2.15	2.08	0.0451	0.0328	0.0409	0.0396
		标况流量(Nm ³ /h)	19017	19061	19033	19037	/	/	/	/

备注：1#排气筒高度h=17m，内径φ=0.60m。

本项目有组织VOC_s排放浓度及速率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7/2801.3-2017)表1第II时段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VOC_s排放浓度：40mg/m³，排放速率：2.4kg/h；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20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1.0kg/h)。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11.28	2#出口检测口	VOC _s	8.14	7.68	6.22	7.35	0.119	0.113	0.0917	0.108
		甲苯	2.62	1.57	1.12	1.77	0.0384	0.0231	0.0165	0.0260
		二甲苯	1.31	2.05	2.17	1.84	0.0192	0.0302	0.0320	0.0271
		标况流量(Nm ³ /h)	14667	14705	14737	14703	/	/	/	/
2020.11.29	2#出口检测口	VOC _s	6.40	8.50	18.0	11.0	0.0943	0.125	0.265	0.161
		甲苯	1.16	1.62	5.46	2.75	0.0171	0.0238	0.0803	0.0404
		二甲苯	2.25	2.18	4.66	3.03	0.0332	0.0320	0.0685	0.0446
		标况流量(Nm ³ /h)	14736	14693	14701	14710	/	/	/	/

备注：2#排气筒高度h=16m，内径φ=0.60m。

本项目有组织VOC_s排放浓度及速率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7/2801.3-2017)表1第II时段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VOC_s排放浓度：40mg/m³，排放速率：2.4kg/h；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20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1.0kg/h)。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11.28	3#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635	674	664	658	3.17	3.28	3.32	3.26
		标况流量(Nm ³ /h)	4995	4868	5003	4955	/	/	/	/
	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6	8.7	8.3	8.5	0.0457	0.0456	0.0444	0.0452
		标况流量(Nm ³ /h)	5312	5242	5343	5299	/	/	/	/
	净化效率(%)	颗粒物	/	/	/	/	98.6	98.6	98.7	98.6
2020.11.29	3#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713	689	681	694	3.50	3.394	3.329	3.41
		标况流量(Nm ³ /h)	4911	4926	4888	4908	/	/	/	/
	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8	8.6	9.1	8.8	0.0464	0.0449	0.0482	0.0465
		标况流量(Nm ³ /h)	5275	5224	5295	5265	/	/	/	/
	净化效率(%)	颗粒物	/	/	/	/	98.7	98.7	98.6	98.6

备注：(1)3#排气筒高度h=15，内径φ=0.40m。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11.28	4#进口检测口	VOCs	9.83	10.3	10.7	10.3	0.0272	0.0285	0.0297	0.0285
		标况流量(Nm ³ /h)	2763	2766	2779	2769	/	/	/	/
	4#出口检测口	VOCs	4.62	4.57	4.35	4.51	0.0138	0.0135	0.0129	0.0134
		标况流量(Nm ³ /h)	2977	2954	2969	2967	/	/	/	/
	净化效率(%)	VOCs	/	/	/	/	49.4	52.6	56.6	52.8
2020.11.29	4#进口检测口	VOCs	9.95	8.39	6.23	8.19	0.0277	0.0232	0.0174	0.0228
		标况流量(Nm ³ /h)	2782	2765	2786	2778	/	/	/	/
	4#出口检测口	VOCs	2.88	1.55	3.00	2.48	8.56×10 ⁻³	4.59×10 ⁻³	8.86×10 ⁻³	7.34×10 ⁻³
		标况流量(Nm ³ /h)	2971	2961	2955	2962	/	/	/	/
	净化效率(%)	VOCs	/	/	/	/	69.1	80.2	48.9	66.1

备注：4#排气筒高度h=16m，内径φ=0.3m。

本项目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及速率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7/2801.3-2017)表1第II时段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40mg/m³，排放速率：2.4kg/h；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20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1.0kg/h)。

表 7-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2020.11.28	1#东厂界	54.6	65	45.2	55
	2#北厂界	56.5	65	41.7	55
	3#西厂界	54.2	65	44.4	55
	4#南厂界	59.7	70	48.6	55
2020.11.29	1#东厂界	55.2	65	46.3	55
	2#北厂界	55.7	65	42.2	55
	3#西厂界	54.4	65	41.9	55
	4#南厂界	57.6	70	50.4	55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m/s)	
2020.11.28	晴	1.1	晴	1.0	
2020.11.29	晴	1.2	晴	1.0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其中4#南厂界临近干路，参考4类功能区标准。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11.28	2.7	102.4	1.1	NE	2	6
	6.3	102.3	1.2	NE	1	3
	9.6	102.1	1.2	NE	1	2
	4.9	102.2	1.2	NE	1	2
2020.11.29	3.3	102.5	1.3	NE	1	3
	7.5	102.4	1.2	NE	2	3
	10.6	102.1	1.1	NE	1	2
	5.4	102.2	1.2	NE	1	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概况

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年产室内组合家具 1 万套建设项目(一期)建设选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龙王庙镇定砀路路北，2018 年 08 月，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年产室内组合家具 1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二、环评批复情况

2018 年 11 月 13 日，单县环境保护局以单环审【2018】150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三、项目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粘板冷压、封边、覆膜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为 1 套“活性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油性漆喷漆房只建设了两座，并配置 2 套“瓦楞纸+活性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厂区西侧生产车间内；油性漆喷漆房内未产生喷淋水；UV 漆喷漆房、水性漆喷漆房及相应环保设施均未建设；其余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环评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一周围 50m 的范围和以生产车间二、喷漆房周围 100m 的范围。经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厂区西侧前张楼，最近距离 200m，满足环境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六、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包括：化粪池；废气处理设施包括：1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装置、1 套“集气罩+活性棉过滤+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装置、2 套

“集气罩+瓦楞纸+活性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装置；噪声处理设施包括：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固废处理设施包括：垃圾桶、危废间、固废间。上述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甲苯、二甲苯、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70mg/m³、2.42mg/m³、8.51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13kg/h、0.0461kg/h、0.162kg/h，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40mg/m³，排放速率：2.4kg/h；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20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1.0kg/h)。

经监测，2#排气筒甲苯、二甲苯、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46mg/m³、4.66mg/m³、18.0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803kg/h、0.0685kg/h、0.265kg/h，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40mg/m³，排放速率：2.4kg/h；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20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1.0kg/h)。

经监测，3#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9.1mg/m³、0.0482kg/h，处理效率为 98.6%-98.7%，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经监测，4#排气筒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62mg/m³，排放速率为 0.0138kg/h，处理效率为 48.9%-80.2%，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7/2801.3-2017)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40mg/m³，排放速率：2.4kg/h；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

浓度：20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1.0kg/h)。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6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限值标准(1.0mg/m³)。VOCs、甲苯、二甲苯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 0.263mg/m³、0.0109mg/m³、0.035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2.0mg/m³、甲苯排放浓度：0.2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0.2mg/m³)。

(二)噪声

经监测，1#东厂界、2#北厂界、3#西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4.2-56.5dB(A)、夜间噪声值在 41.7-46.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4#南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7.6-59.7dB(A)、夜间噪声值在 48.6-50.4dB(A)，4#南厂界临近干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因废水产生量较少，故不做检测。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除尘设备收尘、空漆桶、废活性棉、废活性炭、废 UV 管、瓦楞纸和漆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下脚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有需求的单位；废活性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瓦楞纸、漆渣产生量较少，暂存危废间；空漆桶由生产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八、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年产室内组合家具 1 万套建设项目(一期)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九、总量控制

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故本项目无需对 SO₂、NO_x 总量指标申请；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用单独申请 COD 和 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十、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委托书

附件 6：工况证明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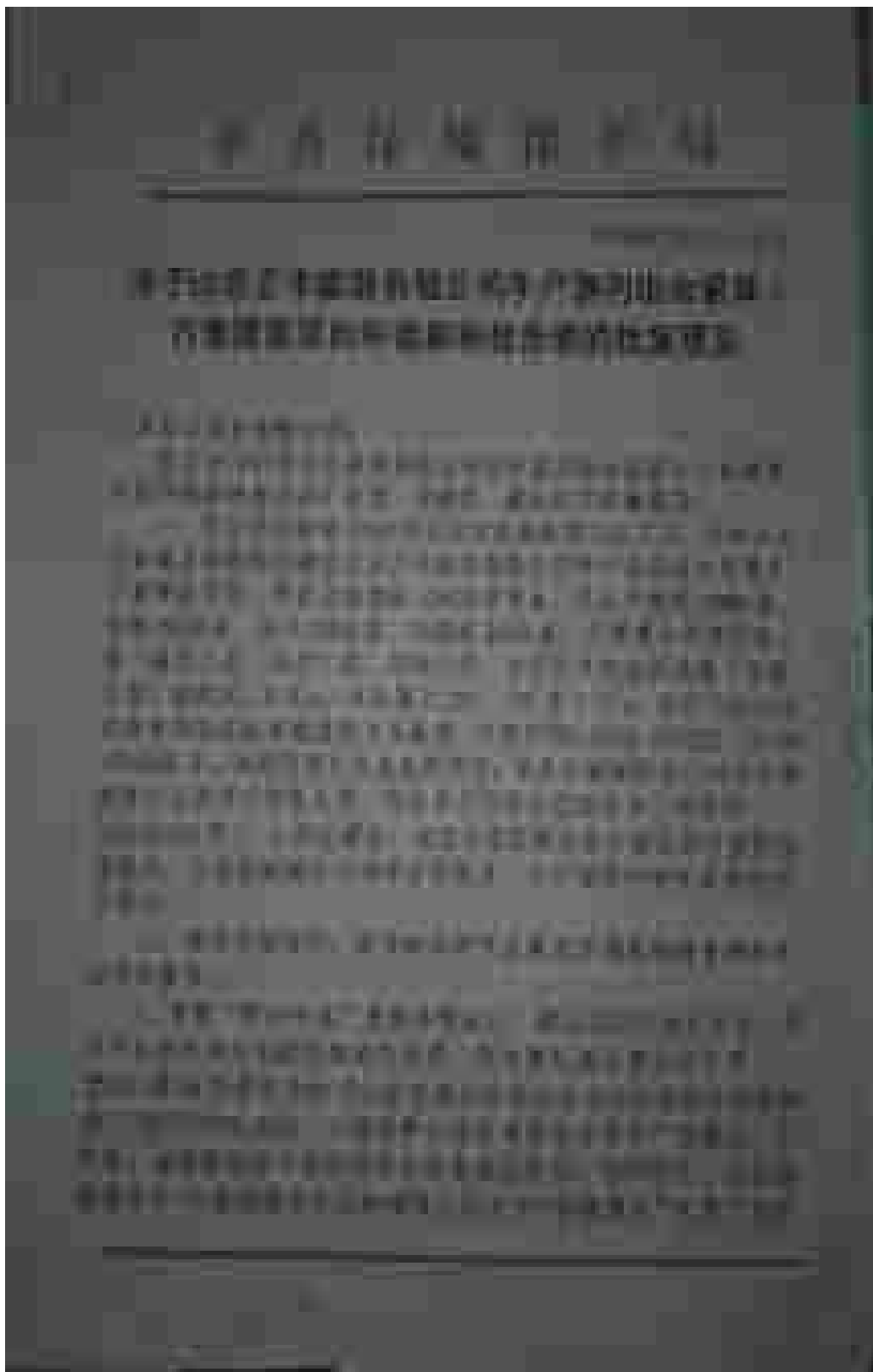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年产室内组合家具 1 万套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龙王庙镇定碣路路北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室内组合家具 1 万套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室内组合家具 3000 套		环评单位		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单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8】1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5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所占比例(%)		2.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MA3MGWHT2L		验收时间		2021.0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8.65	10	/	/	0.110	/	/	/	/	/	+0.110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VOCs	/	/	/	/	/	0.686	/	/	/	/	/
	甲苯	/	/	/	/	/	0.153	/	/	/	/	/	+0.153
	二甲苯	/	/	/	/	/	0.179	/	/	/	/	/	+0.179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环评批复



... (faded tex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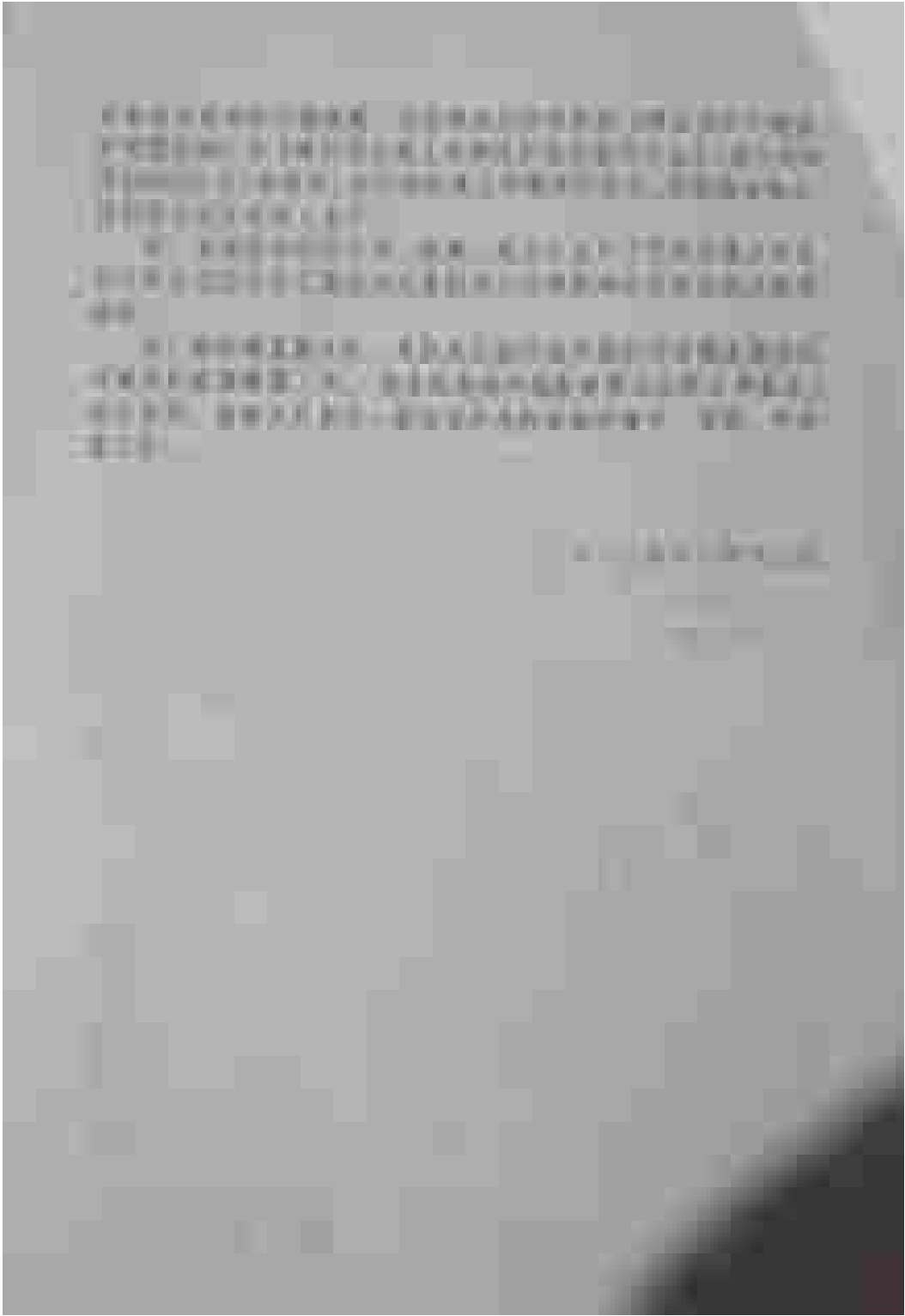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附件 3：检测报告

	
<h1>檢 测 报 告</h1> <p>Test Report</p> 	
（委托单位）	（受托单位名称）
（委托日期）	（报告日期或签发日期）
（委托地点）	（检测机构地址）
<hr/> <hr/> <hr/>	

他國語単語

1. 日本が世界に誇る文化遺産は、**ユネスコ**に登録されている。

2. 日本は、**先進国**として、高い経済成長を遂げた。

3. 日本は、**島国**であるため、独自の文化を育んだ。

4. 日本は、**自然災害**に強い国であり、地震や台風などの災害に備えている。

5. 日本は、**技術力**が高く、自動車や電子機器などの産業で知られている。

6. 日本は、**長い歴史**と文化を誇り、多くの観光客を魅了している。

7. 日本は、**高い教育水準**と長い平均寿命を誇る国である。

8. 日本は、**美しい自然**と伝統的な文化を大切にしている。

9. 日本は、**高い品質**と信頼性を誇る製品を多く生産している。

10. 日本は、**高い経済力**と安定した社会を維持している。

11. 日本は、**高い技術力**と品質を誇る国であり、世界に多くの製品を輸出してい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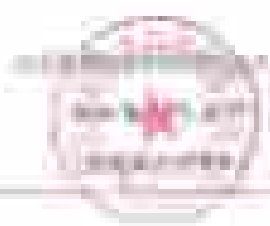
12. 日本は、**高い経済成長**を遂げた国であり、世界に多くの製品を輸出している。

13. 日本は、**高い技術力**と品質を誇る国であり、世界に多くの製品を輸出している。

14. 日本は、**高い経済力**と安定した社会を維持している。

15. 日本は、**高い技術力**と品質を誇る国であり、世界に多くの製品を輸出している。

2023年			
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姓名	张某某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业	教师	单位	某某学校
住址	某某省某某市某某区某某路某某号		
联系电话	13800000000		
身份证号	110101198801010001		
健康状况	良好		
其他事项	无		
备注	本表由本人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签名	张某某		
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张某某

Table 1: Summary of the data used in the study

Variable	Mean	Standard Deviation
Age	35.2	12.5
Gender (Male/Female)	50%/50%	-
Education Level	12.8	2.1
Income Level	15.5	3.2
Marital Status	65% Married	-
Occupation	18.2	4.5
Health Status	72% Good	-
Life Satisfaction	6.8	1.5
Depression Score	12.1	5.2
Life Satisfaction (Control)	6.5	1.4
Depression Score (Control)	11.8	5.0

Table 2: Descriptive statistics of the variables

Variable	Mean	Standard Deviation	Minimum	Maximum
Age	35.2	12.5	18	65
Gender	50%	-	0	100%
Education Level	12.8	2.1	8	16
Income Level	15.5	3.2	10	20
Marital Status	65%	-	0	100%
Occupation	18.2	4.5	10	25
Health Status	72%	-	0	100%
Life Satisfaction	6.8	1.5	3	10
Depression Score	12.1	5.2	5	25
Life Satisfaction (Control)	6.5	1.4	3	10
Depression Score (Control)	11.8	5.0	5	25

Continued

6. 主要设备购置目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计算机		10	台
	打印机		5	台
	扫描仪		5	台
	数码相机		5	台
	照相机		5	台
	摄像机		5	台
	录像机		5	台
	投影机		5	台
	投影仪		5	台
	复印机		5	台
	传真机		5	台
	电话机		5	台
	录音机		5	台
	扩音机		5	台
	功放机		5	台
2	空调		10	台
3	电风扇		10	台
4	饮水机		10	台
5	消毒柜		10	台
6	微波炉		10	台
7	电磁炉		10	台
8	燃气灶		10	台
9	抽油烟机		10	台
10	热水器		10	台
11	洗衣机		10	台
12	烘干机		10	台
13	洗碗机		10	台
14	净水器		10	台
15	空气净化器		10	台

7. 主要材料购置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规格	型号	品牌	产地		
1	水泥	32.5	42.5	42.5	42.5	1000	m ³
		42.5	42.5	42.5	42.5	1000	m ³
		42.5	42.5	42.5	42.5	1000	m ³
		42.5	42.5	42.5	42.5	1000	m ³
2	砂	中砂	中砂	中砂	中砂	1000	m ³
		中砂	中砂	中砂	中砂	1000	m ³
		中砂	中砂	中砂	中砂	1000	m ³
		中砂	中砂	中砂	中砂	1000	m ³
3	石子	5-25mm	5-25mm	5-25mm	5-25mm	1000	m ³
		5-25mm	5-25mm	5-25mm	5-25mm	1000	m ³
		5-25mm	5-25mm	5-25mm	5-25mm	1000	m ³
		5-25mm	5-25mm	5-25mm	5-25mm	1000	m ³

ANEXO VIII

PROYECTO	ACTIVIDAD	DESCRIPCION	UNIDAD	CANTIDAD	VALOR UNITARIO	VALOR TOTAL
CONSTRUCCION DE OBRAS DE RECONSTRUCCION DEL MUNICIPIO DE... (CONTINUA)	1.1	CONSTRUCCION DE...	m ²
	1.2	CONSTRUCCION DE...	m ²
	1.3	CONSTRUCCION DE...	m ²
	1.4	CONSTRUCCION DE...	m ²
	1.5	CONSTRUCCION DE...	m ²
	1.6	CONSTRUCCION DE...	m ²
	1.7	CONSTRUCCION DE...	m ²
	1.8	CONSTRUCCION DE...	m ²
	1.9	CONSTRUCCION DE...	m ²
	1.10	CONSTRUCCION DE...	m ²

表 1-1-1 主要材料消耗量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来源	备注
钢筋	Φ10	t	120			
	Φ12	t	150			
	Φ14	t	180			
	Φ16	t	200			
水泥	42.5	t	300			
	32.5	t	250			
	22.5	t	100			
	11.5	t	50			
砂	中砂	m ³	1000			
	细砂	m ³	500			
	粗砂	m ³	200			
	特粗砂	m ³	100			

表 1-1-2 主要材料消耗量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来源	备注
钢筋	Φ10	t	120			
	Φ12	t	150			
	Φ14	t	180			
	Φ16	t	200			
水泥	42.5	t	300			
	32.5	t	250			
	22.5	t	100			
	11.5	t	50			
砂	中砂	m ³	1000			
	细砂	m ³	500			
	粗砂	m ³	200			
	特粗砂	m ³	100			
合计						
钢筋		t	650			
水泥		t	900			
砂		m ³	1800			

注：1. 本表为初步设计阶段编制，仅供参考，不作为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2. 材料消耗量按《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Table 1.1: Summary of the data for the 1000 most common words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Word	Frequency	Mean	Standard Deviation	Frequency				Mean			
				1000	2000	3000	4000	1000	2000	3000	4000
the	1000	1.00	0.00	1000	2000	3000	4000	1000	2000	3000	4000
and	900	0.90	0.00	900	1800	2700	3600	900	1800	2700	3600
of	800	0.80	0.00	800	1600	2400	3200	800	1600	2400	3200
in	700	0.70	0.00	700	1400	2100	2800	700	1400	2100	2800
to	600	0.60	0.00	600	1200	1800	2400	600	1200	1800	2400
a	500	0.50	0.00	500	1000	1500	2000	500	1000	1500	2000
is	400	0.40	0.00	400	800	1200	1600	400	800	1200	1600
was	300	0.30	0.00	300	600	900	1200	300	600	900	1200
on	200	0.20	0.00	200	400	600	800	200	400	600	800
at	100	0.10	0.00	100	200	300	400	100	200	300	400
by	50	0.05	0.00	50	100	150	200	50	100	150	200
with	25	0.025	0.00	25	50	75	100	25	50	75	100
from	15	0.015	0.00	15	30	45	60	15	30	45	60
as	10	0.01	0.00	10	20	30	40	10	20	30	40
but	5	0.005	0.00	5	10	15	20	5	10	15	20
or	3	0.003	0.00	3	6	9	12	3	6	9	12
so	2	0.002	0.00	2	4	6	8	2	4	6	8
if	1	0.001	0.00	1	2	3	4	1	2	3	4
and	1	0.001	0.00	1	2	3	4	1	2	3	4
of	1	0.001	0.00	1	2	3	4	1	2	3	4
in	1	0.001	0.00	1	2	3	4	1	2	3	4
to	1	0.001	0.00	1	2	3	4	1	2	3	4
a	1	0.001	0.00	1	2	3	4	1	2	3	4
is	1	0.001	0.00	1	2	3	4	1	2	3	4
was	1	0.001	0.00	1	2	3	4	1	2	3	4
on	1	0.001	0.00	1	2	3	4	1	2	3	4
at	1	0.001	0.00	1	2	3	4	1	2	3	4
by	1	0.001	0.00	1	2	3	4	1	2	3	4
with	1	0.001	0.00	1	2	3	4	1	2	3	4
from	1	0.001	0.00	1	2	3	4	1	2	3	4
as	1	0.001	0.00	1	2	3	4	1	2	3	4
but	1	0.001	0.00	1	2	3	4	1	2	3	4
or	1	0.001	0.00	1	2	3	4	1	2	3	4
so	1	0.001	0.00	1	2	3	4	1	2	3	4
if	1	0.001	0.00	1	2	3	4	1	2	3	4

Table 1.1

Year	Month	Event	Attendanc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18	Jan
	Feb
	Mar
	Apr
2019	Jan
	Feb
	Mar
	Apr

...

Table 1
Summary of the 2010-2011 season

Year	Area	Area	Area	Area	Area	Area	Area
2010	Area 1	Area 2	Area 3	Area 4	Area 5	Area 6	Area 7
2011	Area 1	Area 2	Area 3	Area 4	Area 5	Area 6	Area 7
2012	Area 1	Area 2	Area 3	Area 4	Area 5	Area 6	Area 7
2013	Area 1	Area 2	Area 3	Area 4	Area 5	Area 6	Area 7
2014	Area 1	Area 2	Area 3	Area 4	Area 5	Area 6	Area 7
2015	Area 1	Area 2	Area 3	Area 4	Area 5	Area 6	Area 7
2016	Area 1	Area 2	Area 3	Area 4	Area 5	Area 6	Area 7
2017	Area 1	Area 2	Area 3	Area 4	Area 5	Area 6	Area 7
2018	Area 1	Area 2	Area 3	Area 4	Area 5	Area 6	Area 7
2019	Area 1	Area 2	Area 3	Area 4	Area 5	Area 6	Area 7
2020	Area 1	Area 2	Area 3	Area 4	Area 5	Area 6	Area 7
2021	Area 1	Area 2	Area 3	Area 4	Area 5	Area 6	Area 7
2022	Area 1	Area 2	Area 3	Area 4	Area 5	Area 6	Area 7
2023	Area 1	Area 2	Area 3	Area 4	Area 5	Area 6	Area 7
2024	Area 1	Area 2	Area 3	Area 4	Area 5	Area 6	Area 7
2025	Area 1	Area 2	Area 3	Area 4	Area 5	Area 6	Area 7
2026	Area 1	Area 2	Area 3	Area 4	Area 5	Area 6	Area 7
2027	Area 1	Area 2	Area 3	Area 4	Area 5	Area 6	Area 7
2028	Area 1	Area 2	Area 3	Area 4	Area 5	Area 6	Area 7
2029	Area 1	Area 2	Area 3	Area 4	Area 5	Area 6	Area 7
2030	Area 1	Area 2	Area 3	Area 4	Area 5	Area 6	Area 7

(continu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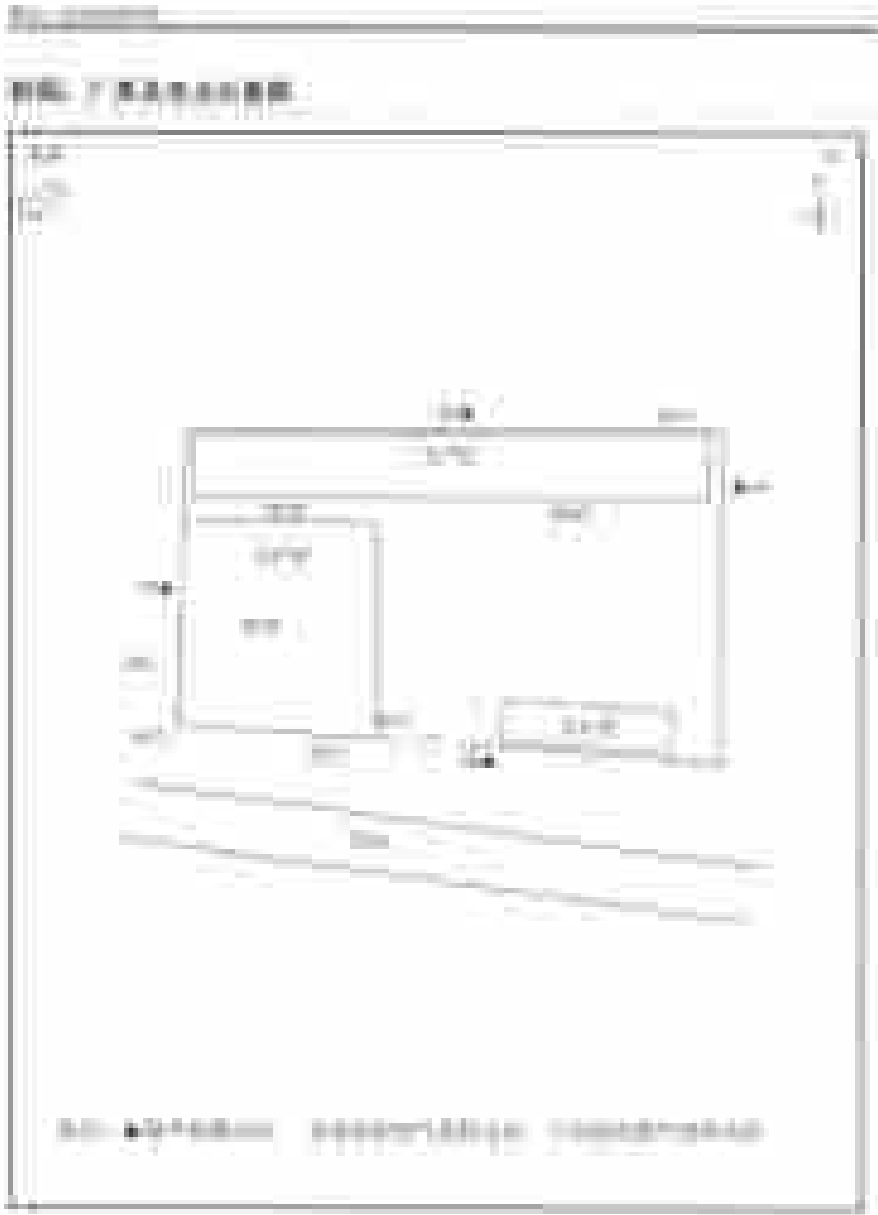


图 1-1-1 结构示意图

Sl. No.	Name of the Candidate	Grade	Score
1	ABHIRAM K	10	95
2	ADARSH K	10	90
3	ADITHYAN K	10	85
4	ADITHYAN K	10	80
5	ADITHYAN K	10	75
6	ADITHYAN K	10	70
7	ADITHYAN K	10	65
8	ADITHYAN K	10	60
9	ADITHYAN K	10	55
10	ADITHYAN K	10	50
11	ADITHYAN K	10	45
12	ADITHYAN K	10	40
13	ADITHYAN K	10	35
14	ADITHYAN K	10	30
15	ADITHYAN K	10	25
16	ADITHYAN K	10	20
17	ADITHYAN K	10	15
18	ADITHYAN K	10	10
19	ADITHYAN K	10	5
20	ADITHYAN K	10	0

(Signature)

Year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Page 56 of 56

Year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1
2
3
4
5
6
7
8
9
10

Table 1: ...

Year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Population	10000	10100	10200	10300	10400	10500	10600	10700	10800	10900	11000	11100	11200	11300	11400	11500	11600	11700	11800	11900	12000	12100	12200	12300	12400	12500	12600	12700	12800	12900	13000	13100	13200	13300	13400	13500	13600	13700	13800	13900	14000	14100	14200	14300	14400	14500	14600	14700	14800	14900	15000	15100	15200	15300	15400	15500	15600	15700	15800	15900	16000
Urban	5000	5050	5100	5150	5200	5250	5300	5350	5400	5450	5500	5550	5600	5650	5700	5750	5800	5850	5900	5950	6000	6050	6100	6150	6200	6250	6300	6350	6400	6450	6500	6550	6600	6650	6700	6750	6800	6850	6900	6950	7000	7050	7100	7150	7200	7250	7300	7350	7400	7450	7500	7550	7600	7650	7700	7750	7800	7850	7900	7950	8000
Rural	5000	5050	5100	5150	5200	5250	5300	5350	5400	5450	5500	5550	5600	5650	5700	5750	5800	5850	5900	5950	6000	6050	6100	6150	6200	6250	6300	6350	6400	6450	6500	6550	6600	6650	6700	6750	6800	6850	6900	6950	7000	7050	7100	7150	7200	7250	7300	7350	7400	7450	7500	7550	7600	7650	7700	7750	7800	7850	7900	7950	8000

Source: [illegible]

Year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

TABLE 1

表 1-2 某工程材料消耗量及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工程部位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费用组成					合计
								直接费	间接费	其他费	税金	合计	
某工程	某分部	钢筋	Φ12	t	100	4000	400000	100000	50000	20000	520000		
		水泥	42.5	t	500	300	150000	40000	20000	190000			
		砂	m ³	1000	100	100000	20000	10000	130000				
		石子	m ³	2000	120	240000	40000	20000	300000				
		木材	m ³	100	2000	200000	40000	20000	260000				
		人工	工日	1000	100	100000	20000	10000	130000				
		小计			2700		1090000	280000	137000	147000	1767000		
		合计					1090000	280000	137000	147000	1767000		

（续前页）

項目		說明		備註	
序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位	數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表 1-1 ...

表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资产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234,567.89		1,234,567.89	应收账款	5,678,901.23	123,456.78	5,555,444.45
应收账款	3,456,789.01	45,678.90	3,411,110.11	预付款项	2,345,678.90		2,345,678.90
预付账款	1,234,567.89		1,234,567.89	其他应收款	987,654.32	10,987.65	976,666.67
其他应收款	987,654.32	10,987.65	976,666.67	存货	7,654,321.09	234,567.89	7,419,753.20
存货	7,654,321.09	234,567.89	7,419,753.20	固定资产	15,678,901.23	345,678.90	15,333,222.33
固定资产	15,678,901.23	345,678.90	15,333,222.33	无形资产	4,567,890.12		4,567,890.12
无形资产	4,567,890.12		4,567,890.12	长期股权投资	2,345,678.90		2,345,678.90
长期股权投资	2,345,678.90		2,345,678.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4,567.89		1,234,567.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4,567.89		1,234,56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应付账款	3,456,789.01		3,456,789.01
应付账款	3,456,789.01		3,456,789.01	预收款项	2,345,678.90		2,345,678.90
预收款项	2,345,678.90		2,345,678.90	其他应付款	1,234,567.89		1,234,567.89
其他应付款	1,234,567.89		1,234,567.89	长期负债	5,678,901.23		5,678,901.23
长期负债	5,678,901.23		5,678,901.2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345,678.90		2,345,678.90
未分配利润	2,345,678.90		2,345,678.90				

項目	内容	備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表 1-1-1 〇〇〇〇〇〇

Sl. No.	Name of the Candidate	Roll No.	Grade	Subject	Score	Percentage	Remark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Signature)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号：11010101010101010101

获证机构名称：北京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环路101号

获证范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0日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证明

我单位自本项目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即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年产室内组合家具 1 万套建设项目(一期)，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6：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年产室内组合家具 1 万套建设项目(一期)。生产车间实际运行 30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生产。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年产室内组合家具 1 万套建设项目(一期)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1.28	室内组合家具	套/天	10	8	80
2020.11.29				9	90

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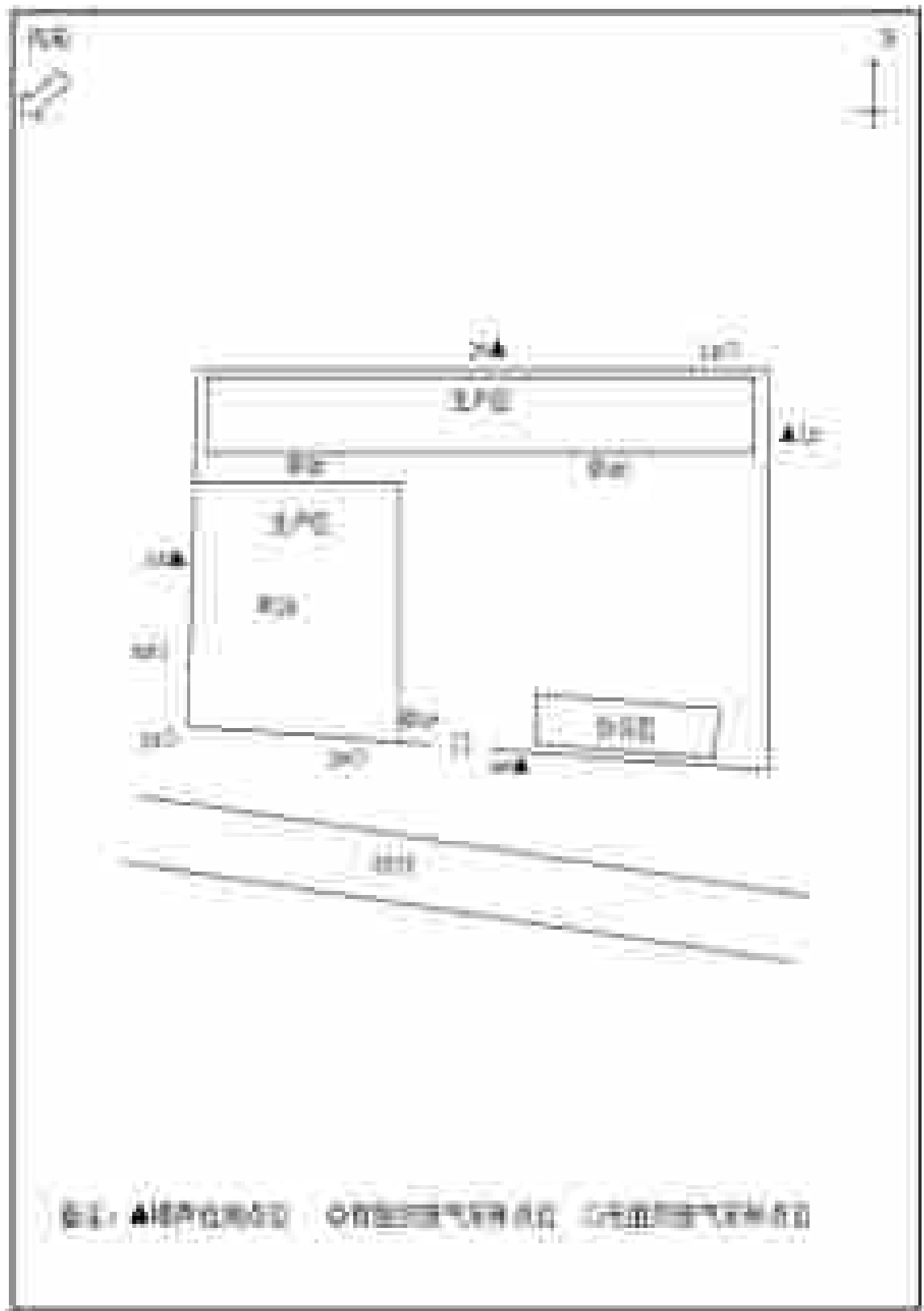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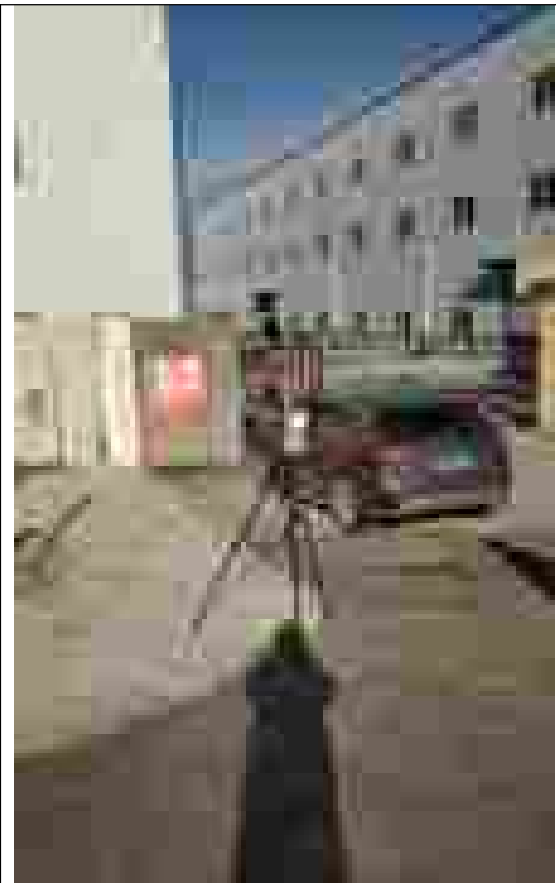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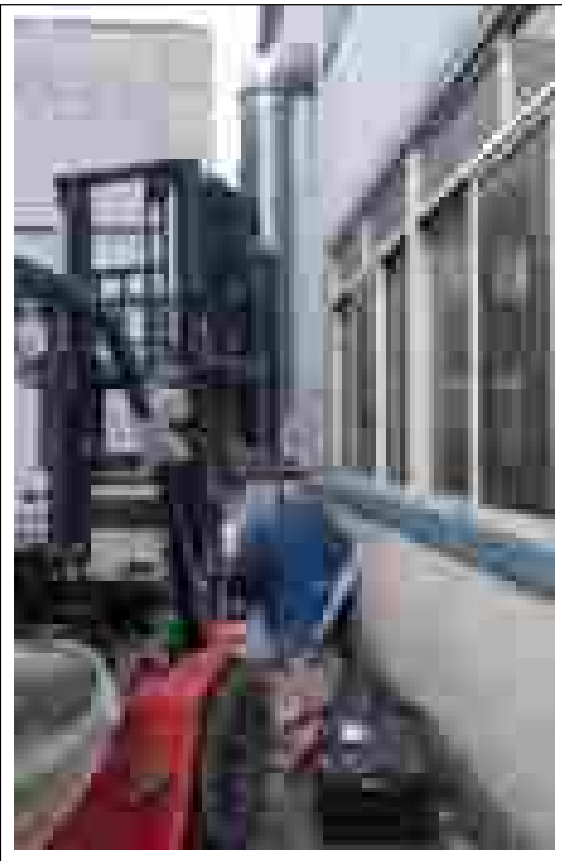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专家意见和签字

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室内组合家具 1 万套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年产室内组合家具 1 万套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日,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龙王庙镇定碭路路北组织召开了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年产室内组合家具 1 万套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公司项目为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年产室内组合家具 1 万套建设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龙王庙镇定碭路路北,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3912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喷漆房和环保工程。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编制了《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年产室内组合家具 1 万套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通过单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单环审【2018】150 号)。

受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和 11 月 29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年产室内组合家具1万套建设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环评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一周围50m的范围和以生产车间二、喷漆房周围100m的范围。经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厂区西侧前张楼,最近距离200m,满足环境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一)废水

项目按照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油漆喷漆房未产生喷淋水,水性漆喷漆房和UV漆喷漆房还未建设。应对化粪池、生产车间、喷漆房、漆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循环水池、事故应急池、管渠等已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二)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在木板切割、砂光、钻孔雕刻工序中产生的木质粉尘、在粘板冷压、封边、覆膜工序中产生的VOCs废气以及在调漆、喷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木板在切割、砂光、钻孔雕刻工序中产生的木质粉尘,通过在各工序产尘部位上方设置集尘装置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通过管道引入1套除尘效率>98%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剩余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经采取措施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在粘板冷压、封边、覆膜工序中产生的VOCs废气通过在粘板冷压机、封边机、覆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VOCs废气采用“活性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该项目建有2个油漆喷漆房，喷漆、调漆及晾干工序在相应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2个油漆喷漆房产生的VOCs、甲苯、二甲苯废气分别通过负压进行收集后，再进入“瓦楞纸+活性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外排VOCs、甲苯、二甲苯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少量无组织排放的VOCs、甲苯、二甲苯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UV漆喷漆房和水性漆喷漆房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未建设。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厂界西侧的前张楼，距离为200米，因此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单位积极配合单县龙王庙镇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的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各有组织排放源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1#东厂界、2#北厂界、3#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4#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除尘设备收尘、空漆桶、废活性棉、废活性炭、废UV管、瓦楞纸和漆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下脚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有需求的单位；废活性棉、废活性炭、

废UV灯管、瓦楞纸、漆渣产生量较少，暂存危废间；空漆桶由生产单位进行回收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进行了贮存、运输、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甲苯、二甲苯、VOCs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2.70mg/m³、2.42mg/m³、8.51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0.0513kg/h、0.0461kg/h、0.162kg/h，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第II时段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40mg/m³，排放速率：2.4kg/h；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20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1.0kg/h)。

经监测，2#排气筒甲苯、二甲苯、VOCs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5.46mg/m³、4.66mg/m³、18.0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0.0803kg/h、0.0685kg/h、0.265kg/h，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第II时段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40mg/m³，排放速率：2.4kg/h；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20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1.0kg/h)。

经监测，3#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9.1mg/m³、0.0482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经监测，4#排气筒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62mg/m³，排放速率为 0.0138kg/h，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7/2801.3-2017)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40mg/m³，排放速率：2.4kg/h；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20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1.0kg/h)。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6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限值标准(1.0mg/m³)。VOCs、甲苯、二甲苯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 0.263mg/m³、0.0109mg/m³、0.0357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2.0mg/m³、甲苯排放浓度：0.2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0.2mg/m³)。

2、噪声

经监测，1#东厂界、2#北厂界、3#西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4.2-56.5dB(A)、夜间噪声值在 41.7-46.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4#南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7.6-59.7dB(A)、夜间噪声值在 48.6-50.4dB(A)，4#南厂界临近干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因废水量产生量较少，故不进行检测。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除尘设备收尘、空漆桶、废活性棉、废活性炭、废 UV 管、瓦楞纸和漆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下脚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有需求的单位；废活性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瓦楞纸、漆渣产生量较少，暂存危废间；空漆桶由生产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3#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8.6%-98.7%，4#排气筒VOCs的处理效率为48.9%-80.2%。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废水、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年产室内组合家具1万套建设项目(一期)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规范集气罩、集气管路设置;建设粉尘和VOC采样永久性监测平台,规范设置排气筒编号、标识;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2、规范晾漆房废气收集设施,严防废气无组织泄露。

3、规范设置危废间,完善规章制度和出入库记录。

4、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专家组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日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表

《...》...
...
...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第三部分 整改说明

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室内组合家具 1 万套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年产室内组合家具 1 万套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日，我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龙王庙镇定砣路路北组织召开了山东正丰家居有限公司年产室内组合家具 1 万套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p>1、规范集气罩、集气管路设置；建设粉尘和 VOC 采样永久性监测平台，规范设置排气筒编号、标识；建立自主检测计划。</p>	<p>已规范集气罩、集气管路设置；已建设粉尘和 VOC 采样永久性监测平台，已规范设置排气筒编号、标识；已建立自主检测计划。</p>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div>
<p>2、规范晾漆房废气收集设施，严防废气无组织泄露。</p>	<p>已规范晾漆房废气收集设施，严防废气无组织泄露。</p>

<p>3、规范设置危废间，完善规章制度和出入库记录。</p>	<p>已规范设置危废间，完善规章制度和出入库记录。</p> 
<p>4、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已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5、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6、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p>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并进行网上公示。</p>

附件：网上公示信息截图及截图网址



截图地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335>

关于山东正申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椅架家具12万副建设项目(一期)环保设施峻工验收

公告

关于山东正申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椅架家具12万副建设项目(一期) 环保设施峻工验收

山东正申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椅架家具12万副建设项目(一期)环保设施峻工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峻工验收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对该项目环保设施峻工验收情况进行公告。

一、项目名称:年产塑料椅架家具12万副建设项目(一期)
二、建设单位:山东正申家具有限公司
三、环评文件名称:年产塑料椅架家具12万副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环评文件编号:鲁环审[2014]111号

五、验收日期:2014年11月10日
六、验收地点:山东正申家具有限公司厂址
七、验收内容:年产塑料椅架家具12万副建设项目(一期)环保设施峻工验收

八、验收结论:该项目环保设施峻工验收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准予峻工验收。
九、验收单位:山东正申家具有限公司
十、验收负责人:张某某
十一、验收日期:2014年11月10日
十二、验收地点:山东正申家具有限公司厂址

截图地址: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336>